

四川省教育厅

川教函〔2016〕573号

四川省教育厅关于申报第二批省级卓越新闻传播人才 教育培养计划改革试点项目的通知

各有关高等学校：

为进一步深化高等新闻传播教育综合改革、提高新闻传播人才培养质量，根据《教育部 中共中央宣传部关于加强高校新闻传播院系师资队伍建设实施卓越新闻传播人才教育培养计划的意见》（教高〔2013〕7号，以下简称《意见》）精神，2013年，教育厅联合省委宣传部启动了首批省级卓越新闻传播人才教育培养计划（以下简称“卓越新闻传播人才计划”），确定10个项目开展改革试点工作。根据实施“卓越新闻传播人才计划”的总体目标和主要任务，经研究，决定启动第二批省级卓越新闻传播人才教育培养计划改革试点项目的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遴选名额

按照《意见》提出的总体目标，拟在全省现有举办新闻学、广播电视学、传播学、编辑出版学、广播电视编导5种专业的本

科院校中，遴选 5 个专业点实施省级卓越新闻传播人才教育培养计划，重点培养具有全媒体业务技能的应用型、复合型新闻传播后备人才。

二、申报限额

举办新闻学、广播电视学、传播学、编辑出版学、广播电视编导 5 种专业的院校每校限报 1 个。

三、申报要求

请各校按照《意见》提出的相关要求，于 11 月 20 日前将申报材料（格式见附件）一式两份报送至教育厅高教处，同时将申报材料的电子文档（文件名为学校名称加“卓越新闻传播人才计划”）发至指定邮箱。

联系人：刘晓曦；电话：028-86138114；邮箱地址：gaojiaochu502@163.com；地址：成都市陕西街 26 号四川省教育厅高教处。

附件：四川省普通高等院校卓越新闻传播人才教育培养计划
试点专业申报书



附件

四川省普通高等院校卓越新闻传播人才
教育培养计划试点专业

申 报 书

学 校 名 称_____（盖章）

项 目 名 称_____

专 业 代 码 _____

专业负责人 _____

联 系 电 话 _____

填 报 日 期_____

四川省教育厅 制

2016 年 11 月

填 写 说 明

- 1.申报书各项内容须实事求是，所在学校应严格审核，对所填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 2.表中空格不够时，可另附页。
- 3.申报书限用 A4 纸张双面打印填报并装订成册。

1. 基本信息

申请学校					
专业名称		修业年限			
专业代码		学位授予门类			
本专业设置时间		专业现有在校生数			
拟试点首批人数		拟试点年级			
所在院系					
改革试点时间	年 月 — 年 月				
专业负责人 基本情况	姓 名		工作单位		
	性 别		行政职务		
	手 机		办公电话		
专业联系人 基本情况	姓 名		工作单位		
	性 别		职称/职务		
	手 机		办公电话		
	邮 箱				
试点专业主要成员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职务	工作单位	项目分工

二、改革背景

1、本专业人才培养的现状分析

2、本专业实施“卓越计划”的目标、意义

三、本专业卓越计划人才培养方案

(含专业培养标准、人才培养模式、课程体系、校内外师资队伍情况等)

(可另附页)

四、校外实践平台基本情况和建设方案

(需附与新闻单位签订的合作育人协议，有互派人员计划，有新闻单位学习阶段培养方案。)

(可另附页)

五、改革措施

具体改革措施

配套政策

六、保障条件

(包括组织保障、人员保障和经费保障等)

七、进度安排

八、成果与特色

(含预期主要成果、改革与创新点、推广价值)

九、经费预算

序号	支出科目 (含配套经费)	金额 (元)	预算编制理由说明
合 计			
经费来源			

十、学校意见

学校学术委员会审核意见：

主任签名：
年 月 日

学校意见：

学校领导签名：
学校盖章：
年 月 日

政务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四川省教育厅办公室

2016 年 11 月 8 日印发

